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二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规定.....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认真做好 2002 年全省普通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6
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全省普通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 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	1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28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办发〔1998〕 23 号文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 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4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降低中 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5
江西省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4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 做好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教育训练经费社会统筹工作的通知... 51	51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52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	53

江西省国防教育条例.....	55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条例.....	60
江苏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66
江苏省中、小学校舍管理办法（试行）.....	76
江苏省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原则意见.....	83
江苏省职工教育条例.....	90
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0
江苏省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十五”期间加强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99
关于“十五”期间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	99
江苏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03
江苏省政府关于南京师范大学与南京动力高等 专科学校合并办学的通知.....	116
江苏省政府关于南京经济学院江苏财经高等 专科学校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南京经济学院并 筹建南京财经大学的通知.....	117
江苏省政府关于南京化工大学与南京建筑工程 学院合并组建南京工业大学的通知.....	118
江苏省政府关于江苏省药科学校并入中国药科大学的通知.....	118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19
江苏省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134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关于 江苏省高等学校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35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加快构建	

教育医药卫生电子信息机械汽车建筑农业	
六大人才高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2
关于加快构建教育、医药卫生、电子信息、 机械汽车、建筑、农业六大人才高峰的实施意见.....	14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 规定》的通知.....	158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5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省 农垦企业分离办学职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5
关于省农垦企业分离办学职能的实施意见.....	165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推进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2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	17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高校 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6
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176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第三届江苏省学位 委员会的通知.....	18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 会成员的通知.....	18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团的通知.....	185
江苏省幼儿教育暂行条例.....	185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190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修正）	200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209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性，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尽快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结合本省实际，现就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作如下规定：

一、社会力量办学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要充分认识社会力量办学的地位和作用，大力宣传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力量办学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充分把握社会力量办学面临的大好机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大社会力量办学发展力度，为实施“科教兴赣”战略，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与新世纪江西教育的全面振兴作出贡献。

二、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可以实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国有民办、社会力

量独资、股份制联办等多样化的办学形式。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满足社会对教育需求的各种办学形式都可以大胆试验，积极探索，促进社会力量办学迈出更大的步伐。

三、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社区为依托的民办或公办与民办并存的幼儿教育。允许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就近进入公办小学和初中的前提下，设立少数民办小学和初中，以提供择校机会，但不能搞一校两制。大力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高中阶段的教育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民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学校可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努力提高办学质量与水平。

四、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办教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教育。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独立设置全日制民办学校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独立设置全日制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不含长期培训班），与公办学校一样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费政策。校舍建设可以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在征用土地和减免建设配套等有关规费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样的优惠政策。企业用税后利润在本地投资办学的，

与其投资额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由同级财政拨给学校，全额用于办学。民办学校依法登记注册开办的校办产业，享受公办学校校办产业的政策优惠。允许民办学校接纳社会捐助，专项用于校舍建设和教学设施的添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办学可以给予贷款、奖励及优先出租或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政策优惠，但学校不得将其再转让、出租、抵押，且一定要用于教育。

五、民办学校可以面向社会自主招聘教职员工。民办学校可通过县以上（含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实行人事代理，实行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之间的相互流动。吸收公办学校教师和大中专毕业生到民办学校任教，允许技师、高级技师到民办学校任实习指导教师。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应计算工龄。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在公办和民办学校工作期间连续计算教龄，其教师资格认定、业务进修培训、职称评审、评优表彰等，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民办学校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教职员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六、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民办

学校学生在升学、考试和社会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学生平等的权利。民办学校学生的就业，实行面向社会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用人单位不得歧视。

七、依法保护办学投资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收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费用，不得侵占或非法征用民办学校的财产。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资产管理，政府减免的税费以及学校接受社会的各种捐助费、赞助费，不得作为投资者的回报，应当用于学校建设。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必须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及时查处扰乱学校治安秩序、破坏校舍和场地、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违法行为。

八、加大依法扶持、依法管理的力度。省政府将制定实施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暂行办法，确保社会力量办学依照法规规定健康发展。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各层次、各类型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严格把好审批关。对武术类学校要严格审批，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类学校不得审批。对那些一无资金，二无设备，未经批准的

非法办学机构要坚决取缔；对不按政策法规办事，管理混乱，损害民办教育形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要予以撤销，对办学者要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九、切实抓好本地区社会力量办学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机构，建立年度检查评估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资质评估和办学水平评估，监督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性质和办学方向，监督保证国有教育资产不流失和教育机构资产的不断增加积累，监督保障教育的质量和标准，并切实由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转到综合运用立法、资助、政策引导、信息服务、监督评估等手段宏观管理的轨道上来。对成绩显著的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管理者和优秀教师，各级政府要予以表彰奖励。

十、民办教育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建立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切实加强德育工作。要切实加强内部财务、财产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办出特色和优势，扩大自身的

实力和竞争能力，更好地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全省普通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赣府字[2002]3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教育厅、省计委、省公安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全省普通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2 年 7 月 29 日

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全省普通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合理配置和使用好毕业生人才资源是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赣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为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和提供施展才华的条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江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必然要

求。各级政府及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结合我省实际，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共同把我省今年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对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转变学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完善集管理、教育、指导、服务为一体的毕业生就业体系，发展和规范以高校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推介市场；改革用人单位用人制度，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增加毕业生就业机会，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就业环境，努力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二、各级政府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到本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之中。各级政府及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职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

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为政府提供能帮助毕业生实现最大限度就业的、能妥善解决和处理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面困难和问题、能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措施和办法；人事、劳动保障、财政、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为毕业生充分就业提供帮助。

三、各大专院校要采取有力措施，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就业指导和培训，增强毕业生就业的竞争能力。学校要成立专门的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在人员、经费、场所、设施等方面充分保证；树立以就业促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促改革与发展的思想，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率。今后要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各校的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将向社会公布；对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就业率过低的某些学校和专业，应控制或减少招生规模，直至停止招生；为了适应就业市场的需要，劳动保障、教育和人事部门要按照国家在全社会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积极组织各专科(高职)、中专学校加强对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技能操作的实习和培养，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

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业新形势的需要。

四、建立和实行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制度。充分的毕业生总体需求信息，是制定科学的、适合本地情况的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实现有效利用和使用好毕业生资源的依据。同时，就业信息的公开也是保证毕业生就业公正、公平竞争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凡需要录用毕业生的用人单位要及时将每年的需求信息报送当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整理后利用网络或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毕业生供需状况。

要进一步加快人事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切实落实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取消用人制度上的地域限制和行业垄断，企业可自主用工、事业单位在编制内可自主进入。用人单位在聘任毕业生时，要克服“高才低用”“学非所用”的用工倾向，防止人才浪费。

五、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打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之路。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就业是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因势利导，消除壁垒，疏通渠道，积极引导并吸纳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就

业。

(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做好中小学教师的定编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同时，坚决清退不合格的教师和代课教师，空出岗位优先吸纳师范院校毕业生，以提高基层义务教育质量。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区域放开，允许在全省教育系统内流动，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具体教学岗位。

(二)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50 号)精神，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县、乡(镇)机关和学校或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等部门。各级党政机关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要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企业锻炼 1 至 2 年。

六、切实解决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积极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简化有关手续。毕业生落实了就业单位的，凭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就业协议书》依据有关规定由教育部门签

发《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江西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和《毕业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

切实解决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的有关问题。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公安机关要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其合法权益。从事个体经营和自由职业的毕业生要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交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工商和税收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积极给予支持。上述人员的档案管理，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毕业生就业方面的收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杜绝对接收毕业生时收取城市增容费、出省费、出系统费(招生时有约定的除外)及其他不合法的收费。

七、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